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以及曾國富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謹依法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378,098,783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49,003,616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1 年度累積已轉換 316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10,737,743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239,832,910 元，故不發放股息及紅利。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239,832,910 元，擬以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4,100,952 元彌補部分虧損。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產能規劃需要，及當地產業環境之變化，擬將原計劃透過第三地境外子公司間接轉投資江門佳泰 69,230 仟元之細部運用計劃進行變更，由江門佳泰全數用於投資機器設備，變更為 38,139 千元投入機器設備之購置，剩餘 31,091 千元用以充實江門佳泰之營運資金。唯本公司本次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投資江門佳泰之總金額不變。其計畫變更前後相關資金用途及效益。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及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修改部份條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及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修改部份條文。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規定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3.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